

东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6〕514号

当事人：东明县鑫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8MA3Q6L9L5H

住所（住址）：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经济开发区曙光路东段
乐城国际南 2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纪强

身份证件号码：372923198403263514

我局接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强制注销等市场退出工作的通知》根据上级推送，通过山东省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查询，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异常名录，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我局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经核查在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未发现该企业，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及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强制注销等市场退出工作的通知》1份（附件：2026年市场退出计划表），证明上级交办及推送情况；
2. “山东省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企业信息截图，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 “山东省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年报信息截图，证明案件来源，同时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规定报送年报的事实；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屏，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情况；

5.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通话记录截屏，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及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情况。

本局于2026年7月21日，通过东明县人民政府网站和协同监管平台发布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同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东明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东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s://12348.shandong.gov.cn/fysq>）。

东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8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存于我局 。